

2019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花办法[2017]3号设定，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对外公开。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委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38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6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381. 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52. 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215. 08	本年支出合计	49	3215. 0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3215.08	总计	52	321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5.08	32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4.25	23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84.25	23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67.83	156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41	8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8	26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58	26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6	109.7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5.08	32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5	10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11	38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87	18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87	184.8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5.08	32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7	1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5.08	2193.79	1021.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4.25	1567.83	816.4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84.25	1567.83	816.41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67.83	1567.83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41	0.00	816.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8	26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58	26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6	109.7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5.08	2193.79	1021.2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5	10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11	196.24	184.8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87	0.00	184.87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87	0.00	184.8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5.08	2193.79	1021.2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7	118.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84.25	2384.2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0.00	2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2.58	262.5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5.05	15.0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81.11	381.1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2.09	152.0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215.08	本年支出合计	50	3215.08	3215.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215.08	总计	54	3215.08	3215.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15.08	2193.79	102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4.25	1567.83	816.4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84.25	1567.83	816.41
2013601	行政运行	1567.83	1567.83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41	0.00	816.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8	262.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58	262.5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6	109.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5	107.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15.08	2193.79	1021.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7	45.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	15.0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05	15.0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05	15.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11	196.24	184.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24	196.24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6.24	196.24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87	0.00	184.8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87	0.00	18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9	152.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9	152.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7	118.1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15.08	2193.79	102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91	33.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1
30101	基本工资	607.60	30201	办公费	18.09
30102	津贴补贴	452.89	30202	印刷费	0.7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8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7	30207	邮电费	12.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4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2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9.8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7
30309	奖励金	381.80	30229	福利费	16.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51.04		公用经费合计	14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9	0.00	11.60	0.00	11.60	1.29	10.17	0.00	9.48	0.00	9.48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83	0.8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83	0.83	0.00
利息收入	0.83	0.83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83	0.8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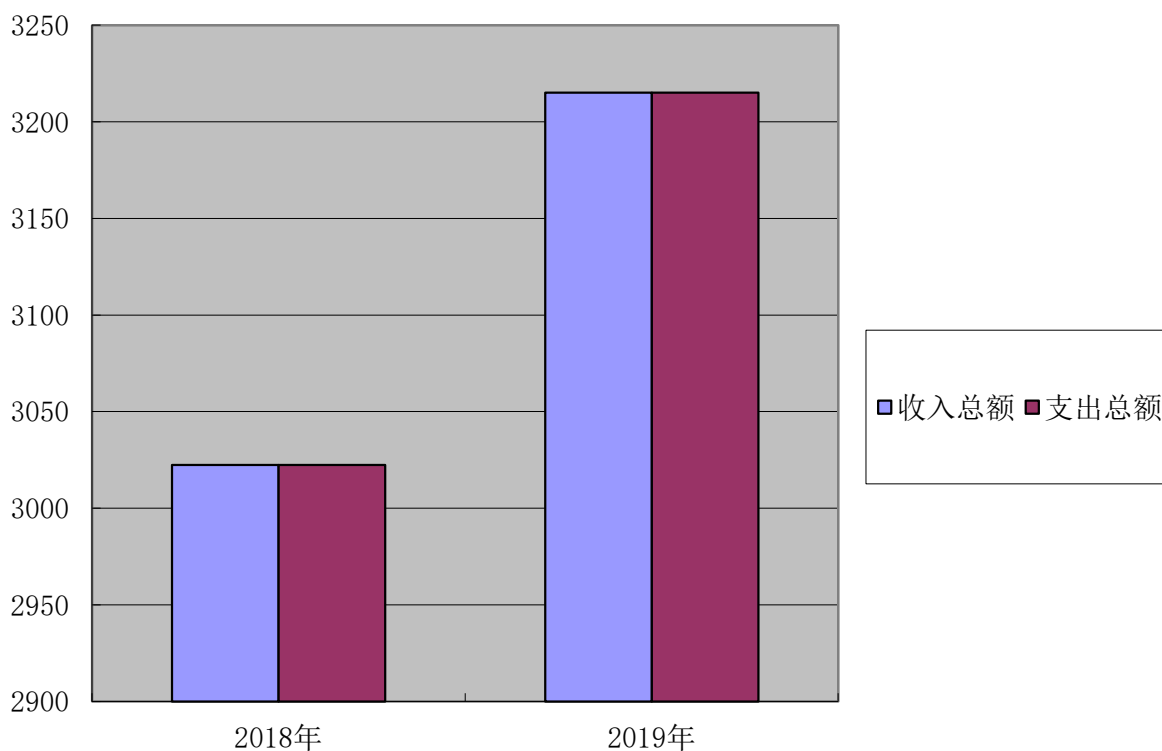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215.0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2.64 万元，增长 6.37%。主要是机关机构改革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019 年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图 单位：万元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收入 3215.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15.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5.08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192.64 万元，增长 6.37%。主要变动情况：机关机构改革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3215.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15.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93.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05 万元，增长 35.19%。主要变动情况：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021.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8.42 万元，下降 27.0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一次性项目“四标四实”专项行动的道路（街巷）标志牌制作安装、验证通购置和“雪亮工程”工作经费和 2018 年度花都区第一批电子政务专项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1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5.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64 万元，增长 6.37%。主要变动情况：机关机构改革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1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5.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21.36 万元，增长 61.26%。主要变动情况：机关机构改革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1567.83 万元，占 48.7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经常性业务工作经历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16.41 万元，占 25.40%，主要用于全区政法专项工作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00万元，占0.62%，主要用于全区政法专项工程和信息化公共安全建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9.76万元，占3.41%，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7.15万元，占3.3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项）45.67万元，占1.4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5.05万元，占0.47%，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6.24万元，占6.10%，主要用于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84.87万元，占5.75%，主要用于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8.17 万元，占 3.6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3.91 万元，占 1.05%，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购房补贴。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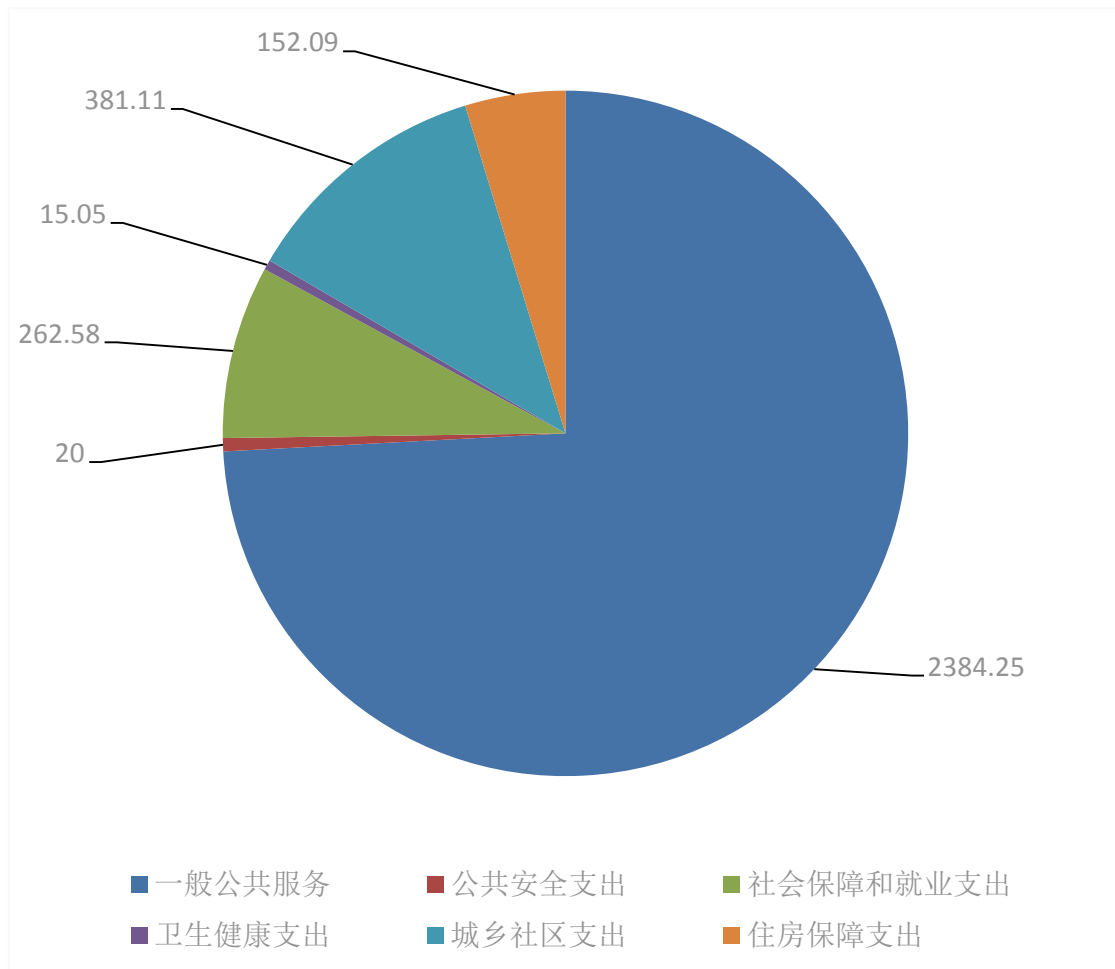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64 万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机关委机构改革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384.25 万元，占 74.16%；公共安全支出（类）20.00 万元，占 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2.58 万元，占 8.17%；卫生健康支出（类）15.05 万元，占 0.47%；城乡社区支出（类）381.11 万元，占 11.85%；住房保障支出（类）152.09 万元，占 4.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图 单位：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93.72 万元，支出决算 321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156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区来穗局单位并入区委政法委机关，行政运行经费合并，而年初预算批复数只计算区委政法委的年初批复数，预决算口径不一致；二是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调整了大部分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核

算，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完成比例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1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一次性项目“四标四实”专项行动的道路（街巷）标志牌制作安装、验证通购置和“雪亮工程”工作经费和2018年度花都区第一批电子政务专项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00万元，年初预算为0.0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因全市社区精神健康服务工作站建设和开展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站市级示范点建设追加预算20.00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区来穗局单位合并，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合并，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完成比例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区来穗局并入区委政法委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合并，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完成比例增加。二是年

中清算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项）45.6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年中统一调增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参照 2018 年实际发放数预计，实际按当年政策发放。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6.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区来穗局单位合并，年初区委政法委无此预算，年中合并区来穗局项目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84.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合并后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区来穗局单位合并，年初区委政法委无此预算，年中合并区来穗局项目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区来穗局单位合并，住房公积金经费合

并，而年初预算批复数只计算区委政法委的年初批复数。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完成比例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按住房保障类计算，实际发生时调整了大部分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中核算，导致预决算比例下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193.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0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32%。主要原因：一是政法委机构重组单位合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购房补贴预算时按住房保障类计算，实际发生时调整了大部分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中核算，导致金额增大。

其中，人员经费2051.0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73.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7.28万元；公用经费142.7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38.81万元、其他资本性0.00万元，资本性支出3.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幅明显，

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机构重组单位合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了相应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金额 0.00 万元, 增长 0.00%;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决算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17 万元,完成预算 12.89 万元的 78.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 11.60 万元的 8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 1.29 万元的 52.71%。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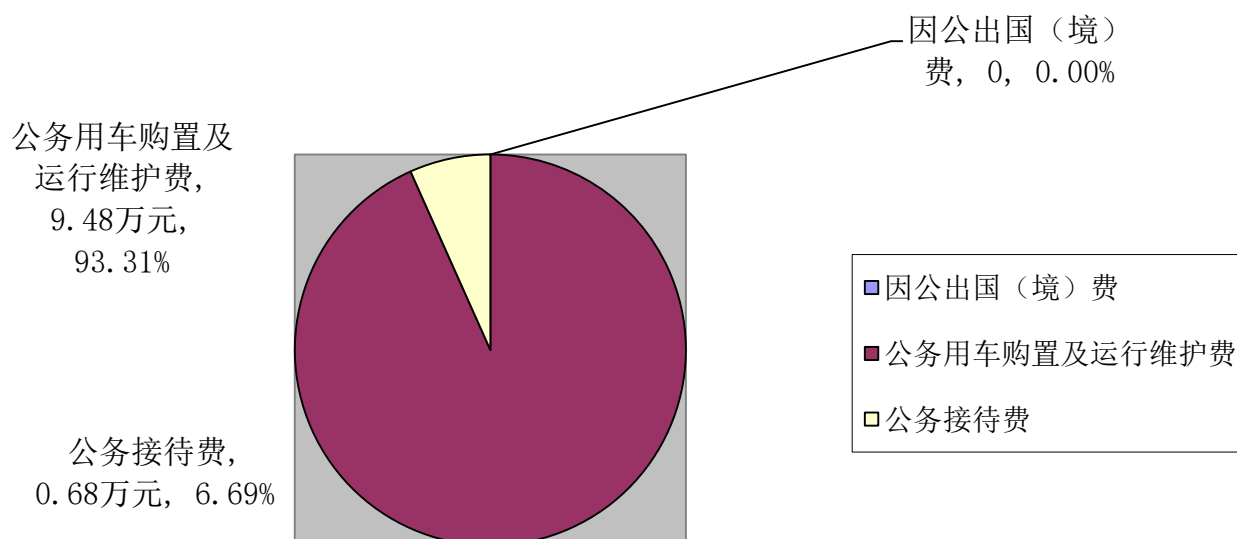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48 万元，占 93.22%；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占 6.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支出减少 5.57 万元，减少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48 万元，2019 年局委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及信访维稳应急等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工作督查、检查和相关单位考察学习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公务用餐、住宿等。2019 年，委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56 人，主要用于国内其他城市政法部门赴我区考察学习、上级检查督导、本级其他部门业务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36 万元，增长 48.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机关行政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8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8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

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83 万元，占 100.00%，包括利息收入 0.83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资金拨付，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我委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如下。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5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6 项，公开覆盖率 64.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从编报和年中监控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编报和执行工作从业务工作实绩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入手，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在单位内部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落实到科室和岗位，使绩效评价指标与各部门工作任务结合起来，推动绩效目标与各项工作双落实。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预期效果，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021.28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查找、

发现单位经济活动风险点，实行定期风险评估，并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激励约束作用，从而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904.0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5 个，共 90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管理评价工作从业务工作实绩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入手，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进行了评价。在单位内部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落实到科室和岗位，使绩效评价指标与部门工作任务结合起来，推动绩效目标与各项工作双落实。

其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殊救助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绩效自评情况：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严格按照“应知尽知、应治尽治、应训尽训、应护尽护、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支尽支、应建尽建”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排查评估、甄别鉴定、登记纳管等工作。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666 人，为患者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申请监护补助 255.73 万元。划拨特殊救助经费 150.00 万元至各镇街，重点解决家庭困难的患者送治问题，特别是部分外地流入患者突然发病，家属又无力支付治疗费用等特殊情况。今年已救助患者 116 人。

2.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对全区范围内的村(居)治安状况进行深入排查梳理，严格落实每月一通报、一提醒工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打击行动，有效遏制违反犯罪活动的滋生和蔓延，社会治安面貌持续向好。

3. 校园及周边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印发《2019 年花都区防范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花政法〔2019〕76 号）、《关于对全区校园安保工作进行集中排查整治的工作方案》（花政法〔2019〕120 号），成立专项督查组，对 24 所学校、幼儿园（含民办）校园及周边治安、校园安保“三防”建设、辖区派出所落实“三见警”等安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

逐一交办整改。组织召开全区校园及周边安保工作现场会，扎实推动“四支队伍、五个岗位”常态化维护学生安全工作模式，通过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形成联防联控联控的群防共治社会治理新格局，严防了各类涉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

4. 综治维稳工作情况。严格按照《广东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粤委办〔2016〕67号）的文件精神，落实通报、约谈、警示、诫勉谈话、挂牌督办、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等综治工作。2019年就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对部分镇街和区直单位给予通报警示，累计共通报3次，全力推动信访维稳工作。

5. 存在问题。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特殊人群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推进缓慢，二是命案防控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6. 明年工作计划。

①推进特殊人群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完善镇（街）级社区精神健康服务工作站，突出社区人防服务队伍建设，加强辖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纳管。

②深化无命案镇街和无刑案村居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高风险人群名册表，重点关注三级以上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扬言报复社会人员，严防失管漏管。

③强化综治领导责任制落实。科学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按照政治上强、懂法律、

善治理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度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19 年，紧紧围绕“中心+信息化+网格化”、平安花都、社会治理创新、群防共治、铁路护路、物业小区星级评定等重点工作，积极开拓，勇于创新，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3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大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积极推进综治创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成联网整合视频资源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积极推进综治创新项目建设。划分综治网格 1250 个，上传综治网络事件约 8.70 万件。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成联网整合视频资源任务 13733 个，完成率达 100.00%。全年社

会治安面貌呈现“两降两升”良好态势。一是，“雪亮工程”建设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2000个，指标完成情况是13733个，二是，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3000名，指标完成情况是3666名；三是，共救治家庭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人，指标完成值是116人。

③存在问题

一是群防共治发动工作存在不足。目前我区建立了群防共治队伍，但未能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到治安防控工作中；社会自治作用发挥不够，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参与热情不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潜能没有得到较好激活。

二是综治中心建设基础薄弱。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大段差距，特别村居一级的综治中心基础设施薄弱；网格活跃度偏低，个别镇街的活跃网格用户数仅仅过半。

④相关建议

一是继续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建立重大纠纷案件会商机制，对复杂问题、疑难案件进行专项研究会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形成重大纠纷解决协同联动工作合力。加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保障体系建设，按照政治素质好、业务技能精、群众威信高的目标，建立专兼结合的调解工作队伍。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社会联动，发挥法律服务资源优势，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基层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和调解工作，引导广大法务工作者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条件成熟的村（社区）设立调解工作室，村（社

区)建设议事厅,推动社区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就地快速化解,真正实现小纠纷不出村(社区)、大纠纷不出镇(街)。

二是加强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市委政法委的工作要求,对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明确的定位和国家标准,会同各街(镇)认真研究本地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做好区、街(镇)、社区(村)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深化拓展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功能,使综治中心成为社会稳定的“桥头堡”、社会治理的“中枢站”。

三是加强镇街“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伍建设。强化区、镇街两级平安促进会建设,组织开展多样式宣传活动,打造一至二个具有特色的、示范性复制性强的群防共治品牌。坚持以“秀全大妈”为引领,做大做实“街坊加油站”、“暖心小屋”等惠民项目,鼓励镇街多开展公益创投项目,力争每个镇街都有一至二个公益创投项目通过广州市的评审。进一步加强“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伍制度性、规范性建设,督促镇街建立“广州街坊”应急小分队,健全完善“广州街坊”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方案措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稳控工作。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201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5.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215.0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5.0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成联网整合视频资源任务 12000 个 2. 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评估、甄别鉴定、登记纳管、救治救助等工作，绩效目标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000 名 3. 共救治家庭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 人 4. 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10.00%、刑事立案同比下降 0.10%、实际破案同比上升 6.00%。		1.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成联网整合视频资源任务 13733 个 2. 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评估、甄别鉴定、登记纳管、救治救助等工作，绩效目标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666 名 3. 共救治家庭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16 人 4. 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12.60%、刑事立案同比下降 0.10%、实际破案同比上升 8.30%。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成联网整合视频资源任务 12000 个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成联网整合视频资源任务 13733 个	33

2	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评估、甄别鉴定、登记纳管、救治救助等工作，绩效目标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000 名	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评估、甄别鉴定、登记纳管、救治救助等工作，绩效目标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666 名	150
---	--	--	-----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 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维护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社会稳定的责任担当，转化为推进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最大激情，确保了全体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度排名全市第四。

2. 强化斗争精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取得新成就。

3. 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新成绩。印发《花都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持续开展重大不稳定问题排查化解、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 6 个专题和社会矛盾问题 8 个专项等工作，成功处置一批重大不稳定问题。

4. 强化打击效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突破。

5. 强化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新进步。

6. 强化群防共治，基层社会治理建设取得新进展。组织人员到北京考察学习“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经验做法，将新华街作

为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先行示范街，“清华姐姐”获评“广东城市基层党建十佳创新案例奖”。充分发挥拓展“秀全大妈”品牌效应，加强了新雅街“云峰管家”、狮岭镇“狮岭一家人”等 10 支群防共治队伍建设，“秀全大妈”联合会先后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荣登广州市“广州街坊品牌榜”；“狮岭一家人”志愿服务功能队伍达 4800 余人，其经验做法先后在中央和省、市媒体刊发。积极推动来穗人员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建引领社建、老乡管老乡”的基层自治办法，引导来穗人员参与社会治理。成立来穗人员党委 2 个、党总支 1 个、党支部 14 个，吸纳来穗党员 1037 名。全面推广使用“粤省事”“来穗通”微信小程序和便携式移动终端，累计为 3920 名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制入学，1363 人实现积分落户花都，同比增长 12.27%。登记出租屋 7.86 万栋 53.20 万套，登记来穗人员 73.46 万人，办理居住证 44 万张。

7. 强化依法治区，法治花都建设取得新亮点。组织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重点人员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清理活动，化解终结了一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保障。高标准完成由省法学会、省工商联等单位主办，市法学会和区法学会承办的“以法兴企”兴广东座谈会工作任务，得到省市领导的好评。加强中立法律服务站建设，为区内群众提供优质公益法律服务，全年共接待 352 批次、551 人次咨询。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①部分领域矛盾纠纷相对较多。涉农涉土等历史遗留问题纠纷凸显,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总量较大、隐患较多。涉投资维权、子女入学、房地产纠纷等因素的矛盾较多,协调解决难度较大。

②社会综合治理存在薄弱环节。现代科技应用未能立竿见影,部分社会治理工程未能在短时间内展现全部成果,创新社会治理力度有待加强。村居级综治中心基础设施不完善,个别村居没有建成监控室,所有村居综治中心没有建设“综治视联网系统”和“综治视频应用系统”。

③政法队伍能力素质需要提升。政法队伍教育培训机制有待完善,教育培训范围需进一步扩大,教育培训内容需进一步丰富。

2. 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①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凝聚维护安全稳定的思想共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站位、加强组织、研究对策,切实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全力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我区和谐稳定。

②强化忧患意识,全力排查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围绕涉金融、涉农涉土、涉劳资、涉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等重点利益诉求群体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源头治理,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开展走访慰问、健全服务体系,用

心用情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的心坎上。

③掀起强大攻势，全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开展好“一十百千万”行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抓好重点培育创建，在推动“深挖根治”上取得更大实效的同时，在创新完善工作举措上取得更大实效，在形成务实管用的制度措施上取得更大实效，打造一批有经验、有亮点，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示范样板。

④深化平安建设，全面稳妥做好社会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注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社会联动。做好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加强镇（街）“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伍建设，打造更多具有特色的、示范性复制性强的群防共治品牌。深化“城中村”综合整治，规范出租屋门牌地址编列、等价、应用，精细“城中村”出租屋基础数据采集，加强出租屋隐患排查，协调职能部门联合重点整治，提升出租屋管理质量。

⑤聚焦规范执法，切实提升执法监督工作水平。以开展好执法监督和区法学会两大工作任务为统揽，加大对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督办力度和监督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的发生，健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干警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从源头上减少涉法涉诉上

访案件的发生。

⑥履行职责使命，努力打造新时代过硬政法队伍。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好科学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全体政法人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努力建设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秉公用权、纪律严明的模范机关，为新时代花都更加出彩提供有力保障，努力把花都建设成为全广州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